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科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護理科(本簡稱本科)學生在實習、就業成效，並積極推動與業界聯盟合作，創新護理實務服務社會，展現本科實習課程特色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規定，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應包含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實習學生代表；任期為一學年度，且得連任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；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）副主任、實習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三）教師委員代表6名，由主任遴聘之。
 - （四）合作機構代表1名，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推薦，由主任遴聘之。
 - （五）實習學生代表1名，由護理科學生會推薦，由主任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臨時因業務需要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延聘校外業界代表若干人，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記錄，並送科務會議核備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學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科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